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717號

原告 張世達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ZFC27978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11時15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90.2公里處時，經民眾檢舉，為警以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而於113年3月22日舉發（見本院卷第53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5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ZFC279781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因113年6月30日

01 修正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限於經當場舉發之案  
02 件始予記違規點數，較有利於原告，被告遂予廢止並通知原  
03 告，見本院卷第67、77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  
04 訟。

05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1. 系爭汽車在右側車道，檢舉人在快車道距我1根半路燈也就  
08 是約75公尺後面，我準備打方向燈加速時，檢舉人加速到我  
09 距離約50公尺，我就往左切，距離50公尺處時，檢舉人突然  
10 加速。我變換車道時有使用方向燈，而檢舉人加速為不法手  
11 段。

12 2. 檢舉人照相儀器並沒有經過度量衡檢測，應提出照相儀器檢  
13 定證書，且行進中加速、照相會有誤差，另會有視線、氣候  
14 等誤差。檢舉人相片為虛偽。

1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答辯要旨：

18 1. 系爭汽車自中間車道向左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系爭汽車  
19 與檢舉人車輛距離相當接近，不足10公尺（參酌車道線線長  
20 4公尺、間距6公尺），系爭汽車不顧兩車間距狹小仍執意變  
21 換車道，強行切入檢舉人車輛前方。

22 2. 檢舉人行車記錄器並未提供速度，無須做度量衡檢測，且其  
23 提供影像連續、顏色自然，並無虛偽、剪接之情況。

24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應適用之法令：

27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28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29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  
30 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31 2.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速公路管制規

01 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02 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  
03 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  
04 單位為公尺。」；第11條第3款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  
05 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  
06 得有下列情形：...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07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汽車在同向二  
08 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  
09 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  
10 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  
11 意安全距離。」。

12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13 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FC27978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4 通知單、檢舉明細（本件違規日期113年2月2日，檢舉日期  
15 同年月3日，合於道交條例第7條之1規定）、內政部警政署  
16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113年4  
17 月11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30005971號函及採證相片、113年7  
18 月7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30010542號函、汽車車籍查詢、駕  
19 駛人基本資料、勘驗筆錄、擷取畫面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0 53、61-66、71-75、79-81、100、102、109-117頁、證物袋  
21 內檢舉明細），本件違規事實，應堪認定。

22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汽車變換車道有打方向燈並保持安全距  
23 離，變換車道過程，檢舉人車輛加速；檢舉人照相儀器沒有  
24 經過度量衡檢測，應提出檢定證書，且行進中加速、照相會  
25 有誤差，另有視線、氣候等誤差，檢舉人相片為虛偽等語。  
26 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像，勘驗結果為：「錄影時間為  
27 日間，天氣陰，視距正常，車流順暢。畫面時間11:15:16-  
28 11:15:17，從畫面右側出現一輛白色小客車（下稱系爭汽  
29 車）行駛於中線車道，並超越A車（行駛於內側車道），可  
30 看見系爭汽車之車牌號碼為0000-00（見圖1）。畫面時間  
31 11:15:18，系爭汽車開啟左側方向燈，其左前輪及左後輪已

01 壓到中線車道與內側車道之車道線上，此時系爭汽車與A車  
02 之距離不及1組車道線長；並可見到左側分隔島上有90.1公  
03 里之標示（見圖2、3）。畫面時間11:15:18-11:15:22，系  
04 爭汽車從中線車道向左變換至內側車道，變換車道完畢時，  
05 系爭汽車與A車之距離約2組車道線長以內，位置大約係90.2  
06 公里處（見圖4、5、6、7）。」、「檢舉人車輛並未有明顯  
07 加速情形。」，有勘驗筆錄、擷取畫面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08 第100、102、109-117頁）。經核，①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  
09 查辦法檢定之「度量衡器」，依度量衡法第2條第2款規定係  
10 「指量測物理量之各種器具或裝置，而以數值及度量衡單位  
11 表示者；具有高穩定之物理、化學或計量學特性之標準物  
12 質，亦視為度量衡器。」，本件檢舉人錄影設備，僅係將影  
13 像透過鏡頭及感光、存儲設備予以紀錄、存檔，並非量測物  
14 理量，非屬依法應檢定之度量衡器。而上開採證影像，經本  
15 院當庭勘驗，畫面之畫質及光線前後一致，週邊景物連續，  
16 並無剪接或變造等人為造作之跡證，原告主張檢舉人應提出  
17 度量衡檢定證明、影像有誤差、照片為虛偽等語，難以採  
18 信。②又依勘驗結果，檢舉人車輛於系爭汽車變換車道過  
19 程，並無明顯加速情形（見本院卷第102頁），原告所述本  
20 件係因檢舉人車輛加速等語，亦非可採。③再系爭汽車變換  
21 車道時，與檢舉人車輛之距離不及1組車道線長，變換車道  
22 完畢時，與檢舉人車輛距離約2組車道線長，參酌道路交通  
23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1、2項規定，車道線之線  
24 段長4公尺，間距6公尺，系爭汽車於變換車道期間與檢舉人  
25 車輛距離約10至20公尺。然在正常天候無特殊情況時，高速  
26 公路行車速限至少為60公里（可參考高速公路局國道各主要  
27 路段速限表），依前揭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  
28 規定，前後兩車行車安全距離至少應為30公尺，原告既領有  
29 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81頁），自當知悉並遵守上開交通法  
30 規，然其駕駛系爭汽車於變換車道時，與檢舉人車輛距離僅  
31 約10至20公尺，變換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違規事實明

01 確。

0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04 併予敘明。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  
06 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  
07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 法 官 林宜靜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9 造人數附繕本）。

2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1 逕以裁定駁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許慈愨